**2023年度濠河景区十一立体花卉布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C2023-133

**招 标 人： 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编制人(组长签字)：  日 期： 2023年7月17日 |
| ---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7月17日 |
| 南通市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2023年度濠河景区十一立体花卉布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崇川区环西广场、钟楼广场、西公园、濠北路游客中心 |
| 3 | 1.1 | 建设规模 | 主要包括立体花卉约550㎡、平面摆花约400㎡等 |
| 4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专项资金（城市维护费） |
| 5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平面图、效果图、材料详细说明、尺寸标注、结构设计、亮化设计；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花卉布置、成品保护及巡视管理、草花养护、到期后拆除撤场及草坪恢复等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作。 |
| 6 | 1.3.2 | 工期要求 |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设计方案调整、优化时间、施工图设计时间为7个日历天，施工期为53个日历天。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4日，竣工日期：2023年9月25日。预计2023年10月底撤除立体花卉、平面草花，视实际情况招标人可要求适当延期拆除，拆除后三日内完成草坪及场地恢复，并须得到招标人确认（环西广场暂定为市菊花展点位，相应工期根据招标人要求，维护期不变）。竣工后至接到撤除通知期间的维护费（含草花更换）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上级部门要求，需延迟撤除的，超期两周内所需的维护费（含草花更换）不予另行签证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 7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审查；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花卉、草木、设施、材料设备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
| 8 | 12 | 投标有效期 |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3 | 投标保证金额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
| 10 | 15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11 | 6.2 | 提交疑问材料  时间及方式 | 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在2023年7月20日17时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1140550919@qq.com）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将在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公布。 |
| 12 | 2.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4 | 踏勘现场答疑时间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16 | 招标控制价 | 130万元。 |
| 15 | 17.2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6 | 9.2 |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采用。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5份，不分正、副本。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图纸除外，图纸可采用A3格式），技术标无需制作封面、目录。**  **文本均采用胶装。正文文本统一单面打印，字体统一用小四号宋体字，上边距 2 厘米，下边距 2.5 厘米，左边距（含装订线）3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段落行距为1.5 倍行距，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或其他标记等手写字样，图表、图框、图片可使用彩色，但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或特征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承接过的业绩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部分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
| 17 | 18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3年8 月8日14 时00 分（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时间为准）**  **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 314会议室（东楼）**  **特别提醒：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
| 18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8 月8日14 时00 分（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 314会议室（东楼）** |
| 19 | 22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
| 20 | 30 | 履约担保金额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1 | 招标人 | | 名称：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西路92号物华大厦4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3-89090596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 称：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城山路129号3号楼202室  联系人：张静炜  联系电话：15262758956  电子邮箱：1140550919@qq.com  传真：/ |
| 23 | **特别提醒：**  **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各投标人慎重考虑投标风险。中标后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各项安排，如若不能按相关要求执行，视情况处以违约金处理，直至退场。**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4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在30万元及以上立体花卉或节日环境布置工程施工。**

2.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2）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以下①②③条件之一即可：**

**①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②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③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且从事园林绿化工作8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注：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施工负责人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但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ⅰ.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ⅱ.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职务。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企业与其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3 本次招标其余相关要求：

① **如投标人没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4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招标文件相关费用，凡不缴纳招标文件等费用的，视为放弃投标。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3.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5000.00元及专家评审费（按规定结算，按实缴清）。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到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上述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

**4、踏勘现场**

1.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依据踏勘现场的结构自行制定相应措施，相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施工用水、电：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场内外道路：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因本工程的四个地点均位于市中心地带，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周边场地情况，不得以任何要求增加费用，各投标单位应提前踏勘现场，自行考虑交通、材料堆放等困难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6、7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板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板块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3年7月20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mailto: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550362779@qq.com)指定邮箱：[1140550919@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mailto:252119303@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2年)**[2023年](mailto:252119303@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2年)7 月21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经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板块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板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7.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板块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板块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9、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6)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提供：投标企业与其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7)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8)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9)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材料须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编写材料目录，以便在开标时核查，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9.2 技术标（单独密封，暗标）**

**设计方案**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5份，不分正、副本。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图纸除外，图纸可采用A3格式），技术标无需制作封面、目录。**

**文本均采用胶装。正文文本统一单面打印，字体统一用小四号宋体字，上边距 2 厘米，下边距 2.5 厘米，左边距（含装订线）3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段落行距为1.5 倍行距，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或其他标记等手写字样，图表、图框、图片可使用彩色，但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或特征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承接过的业绩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

**9.3商务标（单独密封）（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投标函；
2. 企业及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实力；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标评审。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材料须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编写材料目录，以便在开标时核查，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0、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分开装袋密封**。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交给招标代理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用途：133号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汇丰支行，账号：5003018800000329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特别提醒：**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4、投标保证金退还**

**14.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4.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1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4.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4.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4.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清标软件分析，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14.3.4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区招标监管机构（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1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4.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4.3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执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4条款、35条款的**

**14.4.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存在上述14.3--14.4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交国库，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崇川区任何招投标活动。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四）投标报价**

15、**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15.1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币种。

15.2费用组成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设计费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项 | 1 | 55000.00 | 55000.00 |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用。结算时按最终施工结算审计价的4.5%计算。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3。 |
|  | 小计 |  |  |  | 55000.00 |  |
| 二 | 施工费（含1.5个月的养护期）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面积  或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立体花卉（含骨架、基质及草花） | ㎡ | 550 | 1100.00 | 按设计展开面积自主报价 | 1、每个地段主体造型一般不得低于5.5米。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2 | 平面摆花 | ㎡ | 400 | 200.00 | 按设计展开面积自主报价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3 | 花球 | ㎡ | 150 | 300.00 | 按设计展开面积自主报价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4 | 花境 | ㎡ | 60 | 500.00 | 按设计展开面积自主报价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5 | 配饰物等 | 项 | 1 |  | 自主报价 | 小品、栅栏、绢花等配饰物，根据设计方案自行填报，表格自行扩展，单位、数量、单价根据方案设计自行确定。如未填此项，则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结算时不予调整该费用。 |
| 6 | 亮化设施 | 项 | 1 | 145000.00 | 145000.00 |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用。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6。 |
| 7 | 暂列金额 | 项 | 1 | 150000.00 | 150000.00 |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用。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7。 |
|  | 小计 |  |  |  | 1235000.00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代理费、评审费 | 项 | 1 | 10000.00 | 10000.00 |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单位按规定结算，按实缴清。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8 |
|  | 小计 |  |  |  | 10000.00 |  |
| 四 | 以上合计 |  |  |  | 1300000.00 |  |

**15.3设计费为从本工程投标开始至本工程养护期结束的所有专业设计费用（含方案设计费、方案优化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优化设计费、设计变更费用等）。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中标后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直至通过方案认定。**

**15.4环西广场暂定为市菊花展点位，市菊花展具体点位待上级部门确定后再行通知。由此产生的方案调整设计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价。立体花卉、平面摆花、花球、花境及各类配饰物，由各投标人根据设计方案自行测算，并保证自行测算数据的准确性。设计时要求展开面积必须大于15.2表中的暂定面积，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按设计方案数量填写，投标单价必须小于15.2表中的单价金额。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展开面积及投标单价进行结算。菊花摆花密度根据菊花实际尺寸确定，各类艺菊、单盆精品菊花作为配饰物自行考虑。除菊花展点位方案调整外，其余点位如工程量调增幅度超过5%时，则超过5%的部分不予结算，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5中标后，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优化、调整，但结算时仍按投标单价计算，不得以结构和体量变化、品种更换等原因提出单价调整的要求；**

**15.6亮化设施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套用相关定额及信息价【缺项材料报招标人审定确定单价（不下浮）】后下浮20%列入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14.5万元，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7暂列金额根据发包人指令完成相关工作，原投标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原投标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原投标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套用相关定额及信息价【缺项材料报招标人审定确定单价（不下浮）】后下浮20%列入结算。**

**15.8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评委费（按规定结算，按实缴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该项费用。**

**15.9本工程最终审计决算价（含设计费、施工费、其他费用等）不得超过人民币130万元，如有超出，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5.10本工程确保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和施工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缺陷修补、维护、撤出、恢复、赶工费、夜间施工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因素的风险、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15.11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补充、修改文件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16、招标控制价**

16.1 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设计概算总价不得超过130万元，设计概算总价超过13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设计概算费用至少包含设计费、施工费、其他费用，具体费用项目见本章第15条。

16.2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控制价发布后2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请参照通建工【2014】369号文。**

招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需要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17.2投标人应准备三部分完整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技术标，第三部分为商务标。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技术标伍份，不分正、副本。

17.3投标文件必须分三部分单独密封。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包，第二部分技术标，第三部分为商务标。三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7.4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7.5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2**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由授权委托人随身携带并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须随身携带并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非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18.4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 20.3 种方式

20.1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20.2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评标方法

20.3综合评估法

21、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代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2.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4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3.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3.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高于或者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3.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3.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3.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3.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

**23.18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3.20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5、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下列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中标结果公告栏公示，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 （七）授予合同

28、定标后，招标人在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28.1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8.2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29、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29条、30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32、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办法

1、评标入围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2、资格审查

由本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必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在30万元及以上立体花卉或节日环境布置工程施工。 |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施工合同不能充分证明评审要素（工程性质、工程内容等要求），投标人还须另行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行证明）。 |
| 5 |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 | （1）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以下①②③条件之一即可：  ①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②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③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且从事园林绿化工作8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注：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4）项目施工负责人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 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从业年限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且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 投标企业与其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ⅰ.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ⅱ.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
| 8 | 企业履约情况 |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
| 备注 |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他资料的原件须放入正本中。 | | |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技术标的评审。

1. 技术标评审（暗标）（70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值** |
| --- | --- | --- |
| 设计方案 | 整体设计方案：能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充分解读。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布局点位设计方案（含合理化建议）：结合本项目地理位置及相关特征制定设计方案，要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3-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5 |
| 立体造型的设计方案：立体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14-20分，良好得7-13分，一般得1-6分，没有不得分。 | 20 |
| 平面摆花的设计方案：平面摆花、比例尺度和谐美观。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设计方案的立意阐述：符合设计任务要求。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3-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5 |
| 结构设计方案：比例尺度和谐美观、结构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亮化设施的设计方案：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10 |

**注：1、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5份，不分正、副本。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图纸除外，图纸可采用A3格式），技术标无需制作封面、目录。**

**文本均采用胶装。正文文本统一单面打印，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字，上边距 2 厘米，下边距 2.5 厘米，左边距（含装订线）3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段落行距为1.5 倍行距，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或其他标记等手写字样，图表、图框、图片可使用彩色，但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或特征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承接过的业绩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部分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2、方案设计得分取所有方案设计文件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四、商务标评审(30分)

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130万元。**

2）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商务标组成：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20分） | 评标基准价确定：为统一计算标准，在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按“立体花卉550㎡×投标单价+平面摆花400㎡×投标单价+花球150㎡×投标单价+花镜60㎡×投标单价”计算报价，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20分；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 企业及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实力  （6分） | 企业业绩  （4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具有工程造价在80万及以上立体花卉或节日环境布置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4分。  须提供施工合同，如施工合同不能充分工程造价、施工内容等要求，投标人须另行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行证明）。 |
| 项目施工负责人职称  （2分） |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级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须提供证书。 |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4分） |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得分×4%（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企业信用得分以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最新发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准（http://58.221.115.19:9080/jsntsite/xypj/sgpj）。如未曾参与信用评价，则得0分。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总得分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①若总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

②若总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按照现场抽签（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为抽签顺序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2023年度濠河景区十一立体花卉布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度濠河景区十一立体花卉布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立体花卉约550㎡；平面摆花约400㎡，摆花密度达到140株/平方；花球约150㎡；花镜约60㎡；小品、栅栏、绢花等配饰物及夜间亮化设施。其中，环西广场暂定为市菊花展点位，摆花密度根据菊花实际尺寸确定，各类艺菊、单盆精品菊花作为配饰物自行考虑。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

主要实施内容: 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平面图、效果图、材料详细说明、尺寸标注、结构设计、亮化设计；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花卉布置、成品保护及巡视管理、草花养护、到期后拆除撤场及草坪恢复等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作。

工程承包范围：同主要实施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设计方案调整、优化时间、施工图设计时间为7个日历天，施工期为53个日历天。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4日，竣工日期：2023年9月25日。预计2023年10月底撤除立体花卉、平面草花，视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要求适当延期拆除，拆除后三日内完成草坪及场地恢复，并须得到发包人确认（濠北路游客中心点位需配合市菊花展，相应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维护期不变）。竣工后至接到撤除通知期间的维护费（含草花更换）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上级部门要求，需延迟撤除的，超期两周内所需的维护费（含草花更换）不予另行签证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中标后须根据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直至通过方案认定；施工图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并出图，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相关费用自承包人结算价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工程质量标准**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花卉、草木、设施、材料设备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亮化设施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 145000.00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元)；**

**（3）设计费：**

**暂定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 55000.00 元)，最终设计费按最终施工结算审计价的4.5%计算。**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

**1.6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投标文件；（9）其他合同文件。

**1.8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8.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8.2 承包人文件

A.设计

需要由设计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施工图电子文件等本项目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

B.施工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1.8.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9联络

1.9.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第2条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主要承担该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建设单位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

工程总监理姓名： ；

监理的范围： ；

监理的内容： ；

监理的权限：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第3条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其中至少有一套必须为原件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元。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因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等，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收取3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B.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C.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D.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E.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行人、游客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G.施工期间、竣工后至接到撤除通知期间的维护费（含草花更换）均包含在合同价中。预计在2023年10月底撤除立体花卉、平面草花，视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要求适当延期拆除，拆除后三日内完成草坪及场地恢复，并须得到发包人确认（濠北路游客中心点位需配合市菊花展，相应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维护期不变）,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上级部门要求，需延迟立体草花撤除的，超期两周内所需的维护费（含草花更换）不予另行签证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H．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

I．工地内严禁打架斗殴,违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10000元／次,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J．对于无法量化的特征描述指标（如草花等植物优美等），其质量要求由总监及发包人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3.2项目施工负责人**

3.2.1项目施工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

关于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保证出勤每周五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5000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1000元/天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缺勤6天或连续缺勤3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按每人次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次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条件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按更换每人次2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更换每人次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更换每人次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认为更换后的人员未能履职的，有权责令限期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1）本工程施工工程不得转包及非法分包。

（2）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整个过程负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责。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非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4条 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4.1项目进度计划

4.1 施工组织设计

4.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4.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3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3天内。

4.2 施工进度计划

4.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3天内。

4.3 开工

4.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4.4 测量放线

4.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中标公示结束之日3天内 。

4.5 工期延误

4.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4.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期延误，除罚没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期1天按1万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4.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4.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4.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另行协商 ；

4.9 提前竣工的奖励

4.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完工不奖 。

4.10工程质量

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4.10.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质量合格，安装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并满足发包人需求；

（2）立体花架工艺规范、造型美观，符合设计要求；花卉品种、规格、密度符合要求，养护到位，布置期间保持盛花，无枯焉黄化、明显缺株、杂草、白色垃圾等现象；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4.11 隐蔽工程检查

4.11.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4.12安全文明施工

4.12.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b、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监理机构签证并报发包人核准，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4.12.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因本工程实施的四个地点均在南通市中心地带，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并承担费用。施工期间及展示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保护期内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理、更换。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12.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最低必须按照省级标化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4.12.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

5.2.2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2.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3）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4）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性、完整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或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工作或工作成果所做的任何形式的审核、审查，均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6）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承包人因施工图设计优化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要求签证计量的相关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到的其他设计内容：

① 承包人除需完成中标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外。还需完成设计期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测量工作。

②设计所必需的现场察看、测量工作；设计过程中的修改完善；

③工程需要提供的全套效果图、施工图等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电子文件；

④协助发包人完成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⑤承包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成果会审。承包人需履行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5.2.3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2.4其他

（1）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3）施工中遇到的需要承包人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招标人的要求。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方案设计及优化设计；

②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③提供工程需要的其他材料；

④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在工程建设中，承包人需配备的器械、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

⑤招标文件中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内容。

（5）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①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

②设计要求统一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6）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发包人随时给予检查，若发现现场人员非投标文件所配置人员，发包人将给予相应处罚。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 /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双方另行协商 。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 。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 。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 。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 。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 。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 。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

**第9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其它义务和工作： /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 。

（2）其它义务和工作： / 。

**10.2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1）试运行考核周期： / 。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 /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含设计、施工）。

（1）设计费为从本工程投标开始至本工程养护期结束的所有专业设计费用（含方案设计费、方案优化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优化设计费、设计变更费用及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费等）。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直至通过方案认定。结算时按最终施工结算审计价的4.5%计算。

（2）立体花卉、平面摆花、花球、花境及各类配饰物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展开面积及投标单价进行结算。菊花摆花密度根据菊花实际尺寸确定。如工程量调增幅度超过5%时，则超过5%的部分不予结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优化、调整，但结算时仍按投标单价计算，不得以结构和体量变化、品种更换等原因提出单价调整的要求；

（4）亮化设施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套用相关定额及信息价【缺项材料报招标人审定确定单价（不下浮）】后下浮20%列入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14.5万元，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暂列金额根据发包人指令完成相关工作，原投标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原投标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原投标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套用相关定额及信息价【缺项材料报招标人审定确定单价（不下浮）】后下浮20%列入结算。

（6）本工程最终审计决算价（含设计费、施工费、其他费用等）不得超过人民币130万元，如有超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政策性调整变化（其中规费和税金费率变化除外）及现场条件、施工中不可预见的障碍等因素，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一般自然灾害（本合同其它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之外的自然灾害），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加，设计失误，施工方案调整，周边管线、地下障碍物及建筑物的保护费用的增加等风险因素等，以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具体表述包含但不局限于如下条款：

（1）材料价格及人工工资单价均不作调整；

（2）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它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4）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5）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合同所有条款中表述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视为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即：承包人认为要支出相关费用，则应当考虑增加报价，如不需要支出相关费用，则考虑减小报价，但承包人投标报价均视为不低于其成本）**。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注意对已完工程的保护，防止对周边已完工程的损坏，一旦发生，损坏事故，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9）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中的施工图纸通过审核及工程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如因设计图纸有与规范不符合或是某节点的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作修改完善，但不涉及到费用的调整。

（11）因本工程施工本身的需要或者承包人为确保本工程达到发包人预期的设计效果、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应当解决施工难度困难、承包施工过程中工艺改进、承包人设计漏项、承包人设计的错误、缺陷修改、施工图的修改等等而增加的工程内容、工艺更新、用材增加、机械使用增加、原有构（建）筑物的拆除与恢复等种种情形，均属于不可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上述内容等引起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设计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进行了报价，设计包含现场勘查，测量、绘图、设计构思与各种力学计算、效果图制作、材料设备参数设计与选用、市场调查、施工图绘制等等，任何情况均不再另行计算。**

（13）发包人对施工图、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品质、品牌等的各种确认不构成变更，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上述确认而要求增加费用。

（14）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进行采购或采购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项材料（或设备）进行招标采购，发包人有权按该项材料（或设备）的中标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材料（或设备）供货商。

**（15）招标文件规定或明示的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应当考虑内容和所有风险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固定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签约合同单价中。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2变更范围**

13.2.6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约定除下述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变更因素以外，其它一律不调整合同价格。

可调整合同价格的变更因素有：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除发包人要求）。如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有与规范不符合或是某节点的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作修改完善，但不涉及到费用的调整。**

**因不可抗力因素、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变更，此类变更必须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确认。**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按13.1计算。**

**第14条付款及担保**

**14.1 付款**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履约保证金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0日内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①形式：银行转账；

②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5%，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5%，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5%；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0.5%。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关于质量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b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1）设计部分：/。

（2）施工部分：/。

**14.4 工程进度款及计量支付**

14.4.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及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支付条件：经业主代表及监理签署的开工报告。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按承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拆除撤场、草坪恢复到位且工程结算经监理审核后，付至监理审核价的80%，余款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

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另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3）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支付欠款，且所支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5）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须经总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

（6）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14.4.2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14.4.3计量原则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合同固定单价（包含设计、施工）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撤除前。

14.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 。

14.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4.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5.5保修

14.5.6 保修责任

预计2023年10月底撤除立体花卉、平面草花，视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要求适当延期拆除，拆除后三日内完成草坪及场地恢复，并须得到发包人确认（濠北路游客中心点位需配合市菊花展，相应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维护期不变）。竣工后至接到撤除通知期间的维护费（含草花更换）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上级部门要求，需延迟撤除的，超期两周内所需的维护费（含草花更换）不予另行签证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5.7 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5.8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小时内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招标人存档，否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履约保证金的10%不予退还，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关于竣工结算的补充说明：

（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7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2） 最终结清

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5条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5.1.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保险的补充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2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第16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50%款项结算。

（3）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6）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7）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8）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9）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30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0）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10000元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扣除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因设计材料、设备与市场供求产生矛盾，导致实际采购时，市场供求不足，必须采用替代材料或改变设计方案的，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调整方式如下：费用增加不予调整；费用减少按实调整。同时并处5000元的违约金。

16.1.5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1.6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b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c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d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50%结算工程价款；e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补充条款**

17.1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7.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草花等植物，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要求的工程材料、草花等植物由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

17.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17.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17.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17.6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a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b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c本工程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范围内，再接至施工场地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所需费用。

d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e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生活垃圾。

f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g本工程临时设施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H因本工程的四个地点均位于市中心地带，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周边场地情况，不得以任何要求增加费用，各投标单位应提前踏勘现场，自行考虑交通、材料堆放等困难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I竣工后至接到撤除通知期间的维护费（含草花更换）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上级部门要求，需延迟撤除的，超期两周内所需的维护费（含草花更换）不予另行签证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7.7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取消投标资格。

17.8 草花（立体花卉）如有缺损、枯萎或设施损坏等现象，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或维修到位，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及养护期间，如被发包人或上级领导发现某地段缺损、枯萎面积超过10平方、且拒不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缺损（枯萎）面积\*投标单价\*2进行违约金处理。

**附件1： 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设计费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项 | 1 | 55000.00 | 55000.00 |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用。结算时按最终施工结算审计价的4.5%计算。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3。 |
|  | 小计 |  |  |  | 55000.00 |  |
| 二 | 施工费（含1.5个月的养护期）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设计面积  或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立体花卉（含骨架、基质及草花） | ㎡ |  |  |  | 1、每个地段主体造型一般不得低于5.5米。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2 | 平面摆花 | ㎡ |  |  |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3 | 花球 | ㎡ |  |  |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4 | 花境 | ㎡ |  |  |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5 | 配饰物等 | 项 | 1 |  |  | 小品、栅栏、绢花等配饰物，根据设计方案自行填报，表格自行扩展，单位、数量、单价根据方案设计自行确定。如未填此项，则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结算时不予调整该费用。 |
| 6 | 亮化设施 | 项 | 1 | 145000.00 | 145000.00 |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用。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6。 |
| 7 | 暂列金额 | 项 | 1 | 150000.00 | 150000.00 |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用。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7。 |
|  | 小计 |  |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代理费、评审费 | 项 | 1 | 10000.00 | 10000.00 |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单位按规定结算，按实缴清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8 |
|  | 小计 |  |  |  | 10000.00 |  |
| 四 | 以上合计 |  |  |  |  |  |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按发包人要求撤除。**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按发包人要求撤除**，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附件3：

履约担保

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2023年度濠河景区十一立体花卉布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已中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中标差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保证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仿古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结合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函价〔2014〕448号）。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市政工程按《建设部建城（1992）68号文关于《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规定》及《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补充规定》；钢结构工程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GB50661-2011)、《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草花等植物要求须达到设计及发包人要求。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行人、游客的影响。

2、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五色草立体花坛为：承载体+固定结构+介质+介质固定材料+植物材料的一种立体造型模式。其承载体：一般指地面。固定结构：一般是钢架做成造型的基本形态结构。介质：即营养土、无机固定材料如矿棉等或麦秧泥。介质固定材料：遮荫网、种植盘、铅丝等。在钢结构框架外包上种植网，其内填充培养介质，再栽植上植物材料。这样立体花坛本身重量轻，且能制作出高质量的造型。

构架固定要牢固而简单，要利用力学三角形稳定性原理，固定一般竖直埋设三根角铁（之间用钢筋焊接），而摈弃挖掘地基浇注混凝土的固定方式。构架造型制作要充分显现作品的“凸”“凹”特色，达到设计的精确、生动等效果。一般圆柱形造型的中间要有立柱，以钢管、铁管为好，用以主要支撑，以保持重心的稳定。其他造型的只要不影响造型都应有加固中柱。

为防止浇水后培养基质下沉而造成立体花坛下部膨胀变形，因此在构架内部高度每30～50cm要设置一道防沉降带。防沉降带可用钢筋焊接，间距20cm×20cm，上面用麻布片进行隔断固定。

构架内部填充培养基质构架内部填充的培养基质，为无土栽培培养基质，配方一般为泥炭土+珍珠岩+其他，其参照比例为7：2：1,pH值在5.5～6.0，EC值在0.55左右。体量较大的作品可作中空内胆，用无纺布等绑扎隔离。

制作种植被：立体花坛表面铺设的遮阴网或麻布，称为种植被，可通过老虎钳等用铅丝绑扎固定。制作种植被的遮阴网要求遮光率80％以上。遮阴网一般每15cm×15cm扎铅丝一道，以绷紧防止膨胀。

本工程草花密度为口径12cm双色盆80株/m2，口径10cm营养钵90株/m2，口径8cm营养钵140株/m2，相邻品种之间要明显的颜色区分，所发生工程量均按实结算。

金属件要求：

1)材料采用Q235-A.F钢，焊条用E430系列。

2）接缝应符合JGJ81-2012的有关技术规定，焊缝高度≥3m时焊缝均应满焊，并保持焊缝均匀，不得有裂缝过烧现象，外露处应挫平磨光。

3）金属构件表面应光滑、平直、无毛刺。安装后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等缺陷。

4）金属板制作的装饰件应保持边角整齐，切割部位须挫平磨光，不得留有切割痕迹。

5）各种机加工件要求尺寸精确，表面光洁。

6）所有钢构件刷环氧富锌底漆二道，醇酸醇瓷面漆两道。

7）预埋铁件均应进行防锈处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调整、优化时间、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在 日历天完成，且得到招标人确认，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且达到招标人要求。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设计费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项 | 1 | 55000.00 | 55000.00 |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用。结算时按最终施工结算审计价的4%计算。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3。 |
|  | 小计 |  |  |  | 55000.00 |  |
| 二 | 施工费（含1.5个月的养护期）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面积  或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立体花卉（含骨架、基质及草花） | ㎡ |  |  |  | 1、每个地段主体造型一般不得低于5.5米。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2 | 平面摆花 | ㎡ |  |  |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3 | 花球 | ㎡ |  |  |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4 | 花境 | ㎡ |  |  |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5 | 配饰物等 | 项 | 1 |  |  | 小品、栅栏、绢花等配饰物，根据设计方案自行填报，表格自行扩展，单位、数量、单价根据方案设计自行确定。如未填此项，则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结算时不予调整该费用。 |
| 6 | 亮化设施 | 项 | 1 | 145000.00 | 145000.00 |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用。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6。 |
| 7 | 暂列金额 | 项 | 1 | 150000.00 | 150000.00 |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用。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7。 |
|  | 小计 |  |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代理费、评审费 | 项 | 1 | 10000.00 | 10000.00 |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单位按规定结算，按实缴清。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8 |
|  | 小计 |  |  |  | 10000.00 |  |
| 四 | 以上合计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面积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立体花卉（含骨架、基质及草花） | ㎡ | 550 |  |  | 1、每个地段主体造型一般不得低于5.5米。  2、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2 | 平面摆花 | ㎡ | 400 |  |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3 | 花球 | ㎡ | 150 |  |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4 | 花境 | ㎡ | 60 |  |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 |
| 5 | 合 计 | | | |  |  |

注：

1、本表用作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故各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所有面积均为暂定面积，实际由各投标人根据设计方案自行测算。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书。**

**四、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 注册建造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主营范围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六、拟派往本招标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诚信承诺书**

：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我方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厉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5、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事项的承包人的不当行为。

6、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7、我单位保证在本工程项目投标中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8、我单位保证在本工程项目投标中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9、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0、我方保证：如我方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后十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立即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即可认为我方施工组织不力。

11、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我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来参加你方组织的约谈。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前来参加法人约谈，即可认为我方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我方保证：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整个施工期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驻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慎重承诺：

我方申请参与你方 （项目名称）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注册证号为 ，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不符合“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的情况或有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那么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我方自愿放弃相应投标保证金。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工程完工证明**

：（招标人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编号）承接我单位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于年 月日完工，现同意该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

特此证明。

注：如项目已竣工验收，附竣工验收单。

单位公章（注：单位内设科室盖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